

30 常用香港法例 新解

李昌道 龔曉航著

D 927.54
8

95630

DH61/23

30常用香港法例新解

李昌道 龔曉航著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姚永康
裝幀設計 阮永賢

書 名 30常用香港法例新解
作 者 李昌道 龔曉航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十二樓
版 次 1990年9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94年4月香港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40×203mm)384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0835·7
© 1990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香港有一百五十年的法治歷史，但是法律知識的普及，却大抵是過去二十年間的事。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市民的教育水平日益提高，加強法治精神已無可置疑地成為社會安定與繁榮的基礎，以及有關法律和政府的文件，均較以前更廣泛地使用中文。

長久以來，法律條文的注釋和應用，都被視為囿於一個玄奧領域之內，非一介市民所能了解。加上香港法律源於英國，與英國法律已累積了數世紀的經驗，卷帙浩如烟海。法律專業人士尚感不易為功，何況是一般市民呢？

介紹香港法律的各門專書或普及參考書，英文版本的已經不算多了，而中文版本則更加有限。為了普及法律知識，這種現象自然需要設法改變。

李昌道、龔曉航兩位先生，善用其中國法律學者及律師的有利的法律專業背景，花了不少心血，將其探討、研究的成果見諸新著《30常用香港法例新解》裏，對普及香港法律知識實有莫大裨益。我一方面欽佩他們兩位排比資料用力之勤，另一方面衷心希望這是一個好的開端，為日後更多介紹香港法律的書籍作嚮導。謹以為序。

閻禮雄

一九九〇年七月

作者的話

香港開埠將近一個半世紀，其發展過程中經受了不同時代的風雨，各方面都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一條本來不受人們注目的荒僻漁村，一躍而為聞名世界的商港，並贏得“東方之珠”的美譽。人們在盛讚它今日煥發的風采時，總在探討其成長的各種因素。香港有今日的繁榮，其原因固然很多，而能够建立比較完善和嚴密的法律體制，稱得上為法治社會，自是其中一個極為重要而不容忽視的條件。

香港的法律龐大而複雜，採取了習慣法與成文法相輔相成的法律體制。習慣法即普通法，見於英國、香港以及習慣法適用的國家的法庭判例之中；成文法是香港法律的一小部分，主要包括由香港立法局所制定的成文法，由英國國會通過並經過特別修改後適用於香港現狀的成文法，以及由英皇會同樞密院為香港頒發的樞密院訓令。

香港政府把自1843年成立本地立法機構後所制訂的法例（Ordinances）和附屬立法規例（Regulations）彙編成一套《香港法例》（*Laws of Hong Kong*），目前共有三十一冊，五百多章（Chapter）。每章都是一套獨立和完整的條例，各自編有號碼；每章之後附有根據該章而制訂的附屬立法。由於五百多章法例，內容廣泛，而本書篇幅又有限，故我們目前只能先選擇其中與香港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而比較重要的三十個法例，予以簡要闡述。

本書闡述的三十個法例，涉及商業立法、公司立法、金融立法、知識產權立法、刑事立法、社會立法、勞工立法、婚姻家庭立法、行政立法、文藝立法等方面。闡述的方法以現行條例為主幹，以歷史發展為綫索，輔以分析，結合案例，力求跳出就法論法的框子，從更開闊的時空觀角度，闡明該條例的主要內容，及其隨社會變化而發生的演變。

這三十個法例雖然僅是香港成文法的一小部分，但從中已明顯地反映出香港成文立法的主要特點：從立法體系而言，內容廣泛，涉及面廣；從立法內容而言，適應需要，不斷修訂；從立法形式而言，配套成龍，形式多樣；從立法理念而言，監管社會，實行制衡；從立法作用而言，法律先行，依法辦事。

本書僅從學理上簡明介紹條例的主要原則和內容，不可作為判案的準則。讀者若有現實法律問題，務請諮詢執業律師。

本書共分三十章。李昌道（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教授，比較法研究室、香港法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撰寫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龔曉航（上海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講師、香港法研究室副主任）負責撰寫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全書最後由兩人共同修改定稿。

本書撰寫過程中，曾經參閱了國內外已經公開發表的有關論著和資料。由於作者所見所知有限，加之時間倉促，書中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讀者和專家不吝賜教，以期再版時作修訂。

本書承蒙關禮雄律師賜序，特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1989年4月於香港

目 錄

序 言	關禮雄	1
作者的話		3
第一章 《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		1
一 《1985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		2
二 《1987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		5
三 《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的通過		11
第二章 《公司條例》		14
一 公司的分類		15
二 公司的章程、機構及注册		16
三 公司的股本及證券		19
四 公司的運作		20
五 公司的清盤		22
第三章 《商標條例》		24
一 商標的注册		24
二 類似商標		26
三 注册效用與侵權		27
四 注册商標的轉讓及遺傳		28
五 注册使用人		28
六 注册官的職權		29
第四章 《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30
一 堵塞監管的漏洞		30

二	《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31
三	《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35
第五章	《售賣貨品條例》	40
一	合約的構成	41
二	合約的效用	45
三	合約的履行	46
四	賣方應得的補救	48
五	違反合約的訴訟	49
第六章	《保險公司條例》	51
一	80年代初加強對保險業監管的法例	51
二	《1983年保險公司條例》	52
三	《1983年保險公司條例》的修訂	57
第七章	《當押業條例》	60
一	早期的《當押業條例》	60
二	現行的《當押業條例》	61
第八章	《仲裁條例》	66
一	《仲裁條例》的演變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6
二	《仲裁條例》的基本內容	69
三	香港仲裁與訴訟的比較	74
第九章	《公安條例》	76
一	《1948年公共秩序條例》	77
二	《1967年公安條例》	80
三	《1980年公安（修訂）條例》	83
四	《1986年公安（修訂）條例》	87
五	立法局內外的風波	94
六	《公安（修訂）條例》的修改	96
第十章	《警察條例》	98
一	警隊的組織結構	99

二	警隊職權的規定	100
三	警隊紀律事項	104
四	警隊執行任務的保障	106
第十一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108
一	殺人行爲	108
二	滅絕種族行爲	110
三	危害生命或助長危害生命的行爲	111
四	毆打行爲	113
五	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行爲	114
六	重婚行爲	114
七	墮胎、殺胎及殺嬰行爲	114
八	遊蕩行爲	116
第十二章	《賭博條例》	118
一	賭博的概念	120
二	非法賭博和非法博彩的界定	120
三	非法賭博及非法博彩的罪名和罰則	122
四	與檢控有關的規定	125
第十三章	《防止賄賂條例》	127
一	適用對象及範圍	127
二	規定的罪項	128
三	違法處罰	133
四	調查的權力	134
五	證據、舉證及推定	136
六	其他	136
第十四章	《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	138
一	1953年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138
二	1988年的《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	142
三	條例引起的爭論	144

第十五章	《保護婦孺條例》	146
一	1951年條例與現行條例的比較	146
二	婦孺概念的界定	148
三	罪名和處罰	150
四	行使《條例》授權的機構	152
第十六章	《少年犯條例》	157
一	少年犯的概念	157
二	兒童法庭的設立和權限	159
三	兒童法庭的審判程序	160
四	對少年犯的罰則及其限制	162
五	少年犯的保釋、羈押及隔離	165
六	香港治理少年犯的三個特點	166
第十七章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168
一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制定	168
二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主要內容	169
三	《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法律效果	176
四	對本條例的質疑	178
第十八章	《法律援助條例》	181
一	實行法律援助的機構	182
二	法律援助的範圍	183
三	法律援助的程序	186
四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87
五	法律援助的費用	191
六	本條例以外的法律援助	192
七	法律援助的近期發展	194
第十九章	《人民入境條例》	197
一	入境程序	198
二	入境管制	199

三	境內管制	203
四	非法入境者的管制	204
五	強制措施	206
第二十章	《社團條例》	209
一	管轄範圍	209
二	社團的注册	210
三	社團活動的制約	212
四	非法社團	214
五	放棄三合會會籍審裁處	216
第二十一章	《律師執業條例》	219
一	律師	220
二	大律師	223
三	執業權的限制及罪項	226
四	律師的報酬費	228
第二十二章	《1988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230
一	《投訴有門》諮詢文件的發表	230
二	關於設立明政專員的爭議	232
三	《1987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235
四	對《1987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的意見	238
五	《1988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的通過	241
第二十三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245
一	性質和組織	246
二	審裁權限	247
三	訴訟程序	249
第二十四章	《婚姻條例》	256
一	早期的《婚姻條例》	256
二	《1875年婚姻條例》	257
三	《1970年修訂婚姻制度條例》	266

第二十五章 《婚姻訴訟條例》	273
一 婚姻訴訟案的管轄	273
二 有關離婚的規定	275
三 有關婚姻無效的規定	282
四 其他婚姻訴訟	285
五 外地離婚和合法分居的承認	286
第二十六章 《分居及贍養令條例》	288
一 申請的理由	288
二 地方法院權力	290
第二十七章 《僱傭條例》	296
一 適用的範圍	297
二 僱傭契約	298
三 工資規定	300
四 假期規定	303
五 疾病津貼	306
六 分娩假期	307
七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309
第二十八章 《勞資審裁處條例》	313
一 主要特點	313
二 組成人員	314
三 審裁權限	315
四 訴訟程序	318
五 複審和上訴	324
六 處罰規則	326
第二十九章 《1987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	328
一 管理出版物品的法律沿革	328
二 《1987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內容	331
三 現行條例引起的爭議	337

第三十章	《1988年電影檢查條例》	340
一	《電影檢查規例》	340
二	《1988年電影檢查條例》	346
三	《1988年電影檢查條例》的三大爭論點	346
附錄:	英漢法例詞彙索引	353

第一章

《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

香港是一個商業活動頻繁的地區，雖然有比較完善的法例，但也有不少鋌而走險的人，罔顧法紀，使商業罪案日益增加。據報導，香港商業犯罪案件，自80年代初，由於股票地產市道暴跌，就開始急劇增加，至1985年增至一千三百餘宗，1986年的案件數字雖然略為下降，但涉及的款項總數亦逾二十億元，較1980年增加十倍。香港的商業罪案中，不但涉及鉅款的個案越來越多，而且更趨向國際化。許多大案，在舉報和揭發期間，當事人已逃之夭夭；而且受引渡條例所限，凡與英國沒有互相引渡罪犯受審條例的國家和地區，縱使能透過國際刑警與這些國家聯繫，但香港警方的調查却受到限制，較難把罪犯繩之於法。

近年來，由於有不少銀行、上市公司及社會知名人士涉嫌與商業罪案有關，而涉及的數字又動輒以億元計算，令社會人士對此問題日漸關注。為了對付這些日益複雜的商業罪案，除警方商業罪案調查課獲優先增加人手和設備外，港府更制訂新的複雜商業罪行條例，改革審訊程序。該條例從1984年8月發表題為《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問題》諮詢性文件以來，經過關於《1985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1987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的前後三年時間研究、諮詢、草擬，終於在1988年7月6日，由立法局三讀通過了《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Complex Commercial Crimes Ordinance 1988*）。

現將該條例的起草背景、基本內容和主要特點，以及將帶來

的一場法律改革等問題，闡述如下。

一 《1985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

1985年3月1日，港府在《憲報》公佈了上述法案，同月13日開始在立法局二讀。當時律政司作了有關背景的詳細說明：1984年8月，曾發表一份公開的諮詢性文件，題為《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問題》，其內容是簡述近年來的複雜商業犯罪案件。即在1984年8月起的一年內，香港法院將要審訊約二十宗複雜的商業犯罪案件，它們有些涉及到因1982年經濟衰退而倒閉或清盤的接受存款公司和其他公司，有些則涉及訛騙銀行的事情。這些罪案的特徵，是關於非常專門的商業和金融領域，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商品市場、數目衆多和互相聯繫的公司之間的股票及其他資產的交易，和有關的會計和法律問題。其中的商業欺詐事件，犯罪者及受欺詐者都包括商人、會計師和律師，案情異常複雜，有關的文件數以千計，審訊案件的過程需要連續數月，律政署認為，這類案件已遠遠超越一般人日常工作或生活的經驗範疇，所以缺乏有關知識和經驗的陪審員，將會覺得難以應付。此外，有些法官在審訊這些複雜案件時也可能遭遇困難，不能有效地引導陪審團，於是律政署便草擬了該法案。

該法案的內容共二十三條，主要規定可歸納為如下七項：

1. **改革審訊的需要** 因在英國和香港很多人都認為，陪審員以及缺乏有關經驗和背景而須單獨審案的法官，都不宜聆訊若干複雜的刑事案件，例如案情錯綜複雜的商業訛騙罪案。

2. **確立新的審訊制度** 本法案擬制訂一種審訊制度，由一位法官會同三位商業裁判員共同審訊較為難審的訟案，以期審訊工作進行得更為快捷又有效率，並且能保證可作出正確裁決。

3. **法案適用的範圍** 第五條規定，首席按察司有權下令將商

業罪案交由一位法官，會同三位商業裁判員共同審理；首席按察司的裁定，應視為最後決定。該條並規定，有關商業罪案是指，首席按察司認為案中證供由於屬技術性或數量龐大而可能難以理解或難以深刻領會，並認為以這種方式審訊最易達成司法公正。該條還進一步闡明，何謂“難以理解或難以深刻領會”？這是指證供可能難以理解，或者雖能加以理解，但也難以深刻領會其意義。何謂“技術性或數量龐大”？這是指因專門術語、技術概念或技術程序而引起。此外，或由於證供數量龐大，以致難以融會貫通地掌握案情的全部脈絡或各環節的聯繫。

4.法官的職能 法案規定法官就主持及進行審訊所具有的傳統權力得予保留，法官在法律及審訊程序問題上獨具卓越地位，對商業裁判員討論有“全面參與權”。有關審訊過程事宜（例如決定是否接納被告人供詞）、判決和因有關判決而須附帶頒發的法令（例如有關賠償或充公措施）都由法官獨自執掌。

5.商業裁判員的職能 除保留給法官單獨施行的職能外，商業裁判員在其餘方面均視為法庭的正式成員，對該庭所作裁定具有同等發言權，對審訊及所應達成的決定，亦具有全面參與權。並具體規定，商業裁判員的職能是協助法庭理解和深切領會證據，但他們不許以身為該項證據的根源身份而執行職務。

6.商業裁判員的條件 法案第九條就訂定商業裁判員名單事宜作業規定，凡列名於名單者，都必須是對商業罪案審訊中涉及的事項具有專長或經驗的人士，在任命一位商業裁判員之前，必須先獲得首席按察司准許，以及先徵得該位人士同意。還規定商業裁判員不出庭或不提供服務，都構成違法行為，法官在個案中可解除商業裁判員的職務。

7.判決的程序 法案規定的審訊程序，是聽畢證供和控辯雙方陳詞後，由法官在法庭公開對三位商業裁判員作出法律上的引導及總結證供（正如通常法官引導陪審團判案一樣）。其後，法

官和商業裁判員便共同退庭，一起討論怎樣裁定（即被告是否有罪）。最後，以大多數（或全部）意見裁定被告罪名是否成立，但正如一般陪審團的裁定一樣，無需附以任何解釋理由。

法案公佈後，引起了頗為激烈的爭論，尤其是大律師公會表示強硬反對，其中百分之八十的會員聯名請求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把法案擱置。此外，也有些工商界團體，對法案有懷疑或不贊成的態度。有人指出法案對香港整個司法制度，影響深遠，並關係到人權、自由等基本原則。有人更認為法案破壞了香港安定繁榮的其中一個支柱——陪審團制度。它不僅以商業裁判員代替陪審團，而且法官還能與商業裁判員一起退庭，共同討論裁定，這時法官如果說了錯誤的話，由於公佈裁定無需解釋理由，所以這些錯誤不會被發現，無從上訴，這是極不公平的情況。

由於公眾輿論強烈地反對1985年商業罪案審訊法案，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在1985年4月24日決定建議擱置這個法案，並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成立一個立法局特別委員會，研究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問題，向立法局提交報告。5月1日，立法局通過動議，成立有關特別委員會；港督在5月28日委任了委員會成員。但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局特別委員會在舉行聆訊時所聽取的證供，不可在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前公開報導。這規定受到不少人士反對，他們認為這次關於複雜商業罪案審訊問題的聆訊，應該公開進行及容許傳播媒介報導。立法局終於7月10日修訂了會議常規第六十三條，准許新聞界報導公開聆訊的內容。

1984至1985年度的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上，委員會主席王澤長提交了委員會報告，指出雖然舉行了九次會議及諮詢了十六個團體的意見，但仍未能對有關問題達成結論。但建議在新一屆立法局會期內，再成立特別委員會，繼續研究。1985年11月20日，新的立法局通過了再成立特別委員會的動議。港督在12月16日委